

就在拍卖前夕，C公司相关人员手持一份民事调解书找到了法院，主张其对拍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千万元执行款险遭“截和”

舟山定海：检察监督识破猫腻助企业挽回损失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夏聪艳 陈洪娜

经过一年的诉讼，被强制执行的酒店大楼终于可以拍卖，就在债权人以为可以顺利拿到拍卖所得时，一个有“优先受偿权”的不速之客突然出现。这个“优先债主”从何而来？酒店大楼的拍卖所得究竟属于谁？

近日，记者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采访时了解到，经该院依法监督，一起精心策划、意图“截和”上千万元执行款的虚假诉讼之局被拆穿。

半途杀出个程咬金

早年，位于舟山的B公司为了融资，与A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将旗下产业酒店大楼出售给A公司，由B公司支付租金承租并继续使用该大楼，租赁期满后酒店大楼归B公司所有。

2020年7月，B公司因无法按时支付租金被A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判决A公司与B公司解除租赁合同，B公司需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3.3亿余元。判决生效后，B公司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A公司于2022年7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照法律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B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A公司有权请求解除合同，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即涉案酒店大楼所得的价款受偿。因此，经过一年的艰难推进，2023年7月，酒店大楼走到了拍卖这一步。

但就在拍卖前夕，一个不速之客出现了——C公司相关人员手持一份民事调解书找到了法院。

调解书显示，C公司与B公司之间签订了一份总价1.5亿元的酒店装饰装修合同，其中，B公司已支付8000余万元价款，尚有装潢工程款及设计费合计6987万元未付，C公司对其中的6707万元的工程款在该酒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这意味着一旦拍卖成功，C公司有权从拍卖所得中优先拿走6707万元，而A公司能分到的钱将大大缩水。

“我们公司和B公司打了这么久的官司，执行也熬了一年多，好不容易能通过拍卖看到希望，怎么凭空出现了优先债主？”A公司负责人感觉不可思议，于是向作出该调解书的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同时，A公司申请定海区检察院监督。

细致审查发现疑点

受理A公司控告后，定海区检察院检察官立即调阅了B公司与C公司之间案件的案卷材料。案卷显示，2021年9月，正值B公司与A公司一案一审即将败诉之时，C公司起诉B公司拖欠6987万元酒店装潢工程款，并提交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验收计项表等大量证据。

蹊跷的是，面对几千万元的标的额，两家公司没有任何针锋相对、据理力争的情形，反而在起诉当天就达成调解协议结案，不仅确认了6987万元的债务，还明确了C公司的优先受偿权。

更令检察官生疑的是，在没有受偿的情况下，C公司从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仿佛这份巨额债权被“遗忘”了。直到酒店大楼即将被拍卖处置的关键节点，C公司才拿着调解书主张优先权，时机拿捏过于“精准”。

随后，检察官又将目光锁定了C公司。根据工商登记信息，C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恰好是B公司酒店开始大规模装修的时间。此前，C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直是张某甲，然而，就在起诉B公司前夕，法定代表人悄然变更为李某。诉讼结束后，又立刻变更回了张某甲。检察官认为，这种“闪变”绝非寻常。

顺着这条线深挖下去，一个惊人的关联浮出水面——张某甲与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乙是父子关系。

“诉讼前后变更法定代表人，刻意撇清表面关联，手握‘优先权’却长期‘按兵不动’，等到执行的关键节点精准狙击……”检察官敏锐地嗅到了虚假诉讼的气息，认为背后极有可能是一个精心设计的局。

抽丝剥茧终现原形

在该案尚未刑事立案侦查的情况下，检察官决定行使民事调查核实权。

检察官先后调取了酒店原始的消防验收备案材料，以及此前诉讼中关于酒店部分装修的评估材料，并积极寻找当年参与装潢的施工人员了解情况。

调查结果令人“震惊”。实际上，案涉酒店的室内装修是由B公司的张某乙组织人员和队伍施工完成的，所谓“C公司承包装修”纯属于虚乌有，两家公司之间根本不存在真实的装饰装修合同关系。

“没有实际施工，B公司先前支付的装修工程款流水又是怎么回事？”检察官将案件突破点放在了C公司提交给法院的关键证据上——证明B公司已支付8000余万元的银行电汇凭证，开展新一轮的调查。

接下来的一个月，检察官辗转于上海、浙江宁波、舟山等地的多家银行，调取了十余个涉案账户的海量交

易流水，一笔一笔核对，追踪资金的真实去向。

经过缜密梳理后，检察官发现，B公司向C公司支付的8000余万元工程款最终均全部回流至B公司或张某乙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C公司向法院提供的银行流水是虚假资金往来。同时，检察官又对C公司的财务账目进行核查，发现其从未有过任何与装修工程相关的实质性支出。

至此，案件事实已基本清晰，B公司与C公司并无真实的装饰装修合同关系，这是一场为逃避执行而精心炮制的虚假诉讼。

2024年8月，定海区检察院以有新证据证明原调解书存在虚假诉讼，且确认原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违反法律规定，损害第三人权益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督促法院将该案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后，该院指派检察官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很快，B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乙被依法批准逮捕。

同年9月，法院充分采纳再审检察建议中提出的新证据，将A公司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再审并案审理，依法裁定撤销了那份确认B公司欠C公司债务及C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民事调解书。

面对如山铁证，张某乙终于道出实情。原来，为了在强制执行中保住更多利益，张某乙精心策划，伪造了全套的B公司与C公司的装修施工合同、工程结算书、延期付款协议等证据，凭空捏造出巨额装修债务，并利用其实际控制的C公司提起诉讼，骗取民事调解书确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进而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

日前，经定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张某乙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全国人大代表杨恒俊建议
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



江苏省靖江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德胜中心村向杨恒俊代表(右二)通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通讯员王栋 葛东升 刘千千）“检察机关协同社会各方力量，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值得点赞。”日前，在听取江苏省靖江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通报后，全国人大代表、靖江市新桥镇德胜中心村党委书记杨恒俊说。

杨恒俊一直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他提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的相关建议，建议进一步强化网络平台加强技术性监管、强化算法监管与合规管理、压实电商监管责任等措施，切实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效能。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靖江市检察院联合网信、公安等单位组建“护苗联盟”，吸纳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形成常态化保护机制；与教育局会签《关于开展“云护苗”专项行动的方案》，规范在校学生网络行为。此外，该院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法治课程体系，讲授沉浸式网络安全法治课及开展网络保护主题法治夏令营，运营的“佳佳护苗”短视频号推送20期反网暴、防沉迷等内容视频，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线。

清朗网络空间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键。杨恒俊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发力，切实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这把“伞”撑得更大、织得更密、护得更牢。以法治力量精准打击网络侵害，以法治思维深化源头治理，以社会共治拓展保护维度，努力让每一个未成年人都能在清朗网络空间向阳而生。

法眼观察 □石佳

9月7日，广西钦州发布警情通报显示：当地砖厂涉嫌存在利用残障人士非法务工情况。出警后，民警在现场找到5名疑似残障人士，并依法对工厂相关负责人进行控制。据《新京报》9月8日报道，今年6月，也有一些地方的砖厂爆出残障人士被带进厂劳动的情况。这些残障人士大多存在智力障碍，砖厂和工头利用他们无自我保护能力的弱势地位，令他们承受着超过人体极限的工作量，并动辄打骂。

无良黑砖厂的行径令人震惊而愤怒！这让我们想起来多年前在山西发生的黑砖窑事件。尤其让人痛心的是，已过去这么多年，这种极端恶劣的事件再次出现，且不仅是在一个地方发生，难怪舆论哗然、民情激愤。按照刑法规定，这样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已构成强迫劳动罪。执法司法机关必须依法介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对涉事黑砖厂的责任人依法予以严惩，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力度，让肆意妄为的不法分子为罪恶行为付出“痛到骨子里”的代价。

残障人士被骗进黑砖窑，除了必须严惩砖厂责任人，也同样有必要问一问、查一查：这些残障人士从何而来？监管部门有没有收到过举报？是否存在监管漏洞？是否存在保护伞？面对如此恶劣的事件，有必要进行严肃、严格的深挖细查，有蛀虫清除蛀虫，有问题纠正问题。毕竟，保障残障人士的平等就业权不能有盲区。

当然也得承认，充分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益，既离不开执法司法机关对不法行为的严厉打击，也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统筹规划为残障人士创造就业条件，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用工合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应积极为残障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的就业服务；强化依法监护和家庭保护，让残障人士的生活时刻处在有人关心的状态中。

构建关爱残疾人劳动权益的社会支持体系，也离不开每一个普通人的支持。遗憾的是，对于残疾人就业，有些人还有偏见。比如，有个别网友在评论中说“对这些有智力残疾的人，给口饭吃已算仁慈”，言语之中透露出对残障人士的歧视。残疾人保障法明确保障残障人士平等就业和获得报酬的权利。残障人士不应被视为被施舍、怜悯的对象，而是平等受法律保护劳动者。事实上，残障人士创造劳动价值的能力并不逊于普通劳动者，一些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甚至有三分之一以上员工是残障人士，他们生产的产品有的远销海外，有的成为“国货之光”。残障人士用辛勤劳动证明，他们是独一无二、有尊严的个体，拥有不可忽视的潜能。

残障人士的劳动尊严，检验着整个社会的文明成色。对残障人士就业，要多一重呵护、多一些包容、多一份行动，凝聚全社会的力量保障他们有尊严地参与劳动、实现价值。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黄若媛

在特种劳动防护领域，防毒面具作为保障作业安全的重要装备，关乎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竟铤而走险，干起了销售假冒防毒面具的勾当。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销售假冒防毒面具的欧某依法获刑。

欧某曾注册网店销售汽车零配件，后来因经营不善，店铺闲置。2022年，看到防毒面具市场火爆，欧某决定抓住这个“风口”做生意。然而，见销售正品防毒面具的利润微薄，且手续烦琐，欧某动起歪脑筋——通过销售假冒产品牟取暴利。

欧某发现，国外某防毒面具品牌知名度高、销售量大、利润多，便打算销售该品牌的假冒产品。他在网上找到上游货源后，重新启

用自己之前闲置的网店，抄袭同类店铺的产品图和详情介绍，上架了假冒该品牌的防毒面具。正品市场价一个200余元的品牌防毒面具，在欧某的店铺售价仅100余元，便宜了一半，而这些冒牌货的进货价实际上仅为几十元。

随着生意越做越大，短短两年，欧某的网店共计销售上万件假冒的品牌防毒面具，销售金额160余万元。

2024年9月初，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欧某网店销售的国外某品牌防毒面具面罩、滤毒盒、口罩等产品，售价远低于市场正常价格，遂立案调查，并邀请青浦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同年9月21日，欧某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在其住所查获印有仿冒国外某品牌商标的防毒面具、滤毒盒等产品2000余件，经鉴定，这些产品均为假货。今年1月20日，公安机关将欧某移送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不知道自己卖的是假货，警

察问的时候我才知道的。”面对欧某的辩解，办案检察官细致审查案卷，综合犯罪嫌疑人供述、涉案网店完整交易记录、银行流水、物流信息、聊天记录等全案证据进行分析，并有针对性地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经查，检察机关认为，欧某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却无法提供上家的身份信息、进货单据、合格证明、权利人授权书等，自始至终无法说明所销售的品牌产品来源，且其在没有拿到进货单据、合格证明、权利人授权书的情况下，应当意识到产品存在侵权或者质量不合格的风险。结合其在聊天记录中回复客户销售的产品没有防伪二维码，且销售价格低于正品一半、扣押产品均系假冒的事实，可以推定欧某具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犯罪故意。

与此同时，针对欧某所称，2022年至2023年的流水只刷单、没有真实交易的辩解，办案检察官围绕刷单时间、交易数量、钱款流向等关键细节

展开针对性讯问。经结合补充调取的客观证据深入核查，检察官发现部分订单存在单笔交易量过大、成交金额异常、欧某的应答前后矛盾等问题。此外，在通过技术手段恢复的店铺与买家聊天记录中，均有证据证明有买家咨询产品信息、价格等，且能与销售记录对应，证明该店铺确实存在真实交易。面对完整证据链条，欧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最终，经审计认定，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欧某在明知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向他人采购假冒该品牌防毒面具、滤毒盒等产品并在其网络平台店铺销售，实际交易成功的假冒防毒面具销售金额为160余万元，查获的待销售假冒防毒面具金额为3万余元。

今年2月26日，青浦区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欧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欧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80万元。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服务中心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